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豫建设计〔2021〕299号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度勘察设计行业 “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市政建设环保局：

为进一步规范勘察设计市场秩序，提升勘察设计质量安全水平，根据省政府“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结合年度工作计划，依据《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厅将组织对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工程勘察设计市

场和质量、相关人员执业资格开展监督检查,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考核

(一) 检查内容

企业是否继续满足资质标准,注册执业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社保缴费、从业经历、业绩、技术装备等是否符合资质标准要求。

(二) 检查范围

凡工商注册地在我省,持有效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的企业。

(三) 检查程序

1. 企业填报完善信息。工程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建设行业管理信息系统(勘察设计企业版)V5.0”下的“信息管理—河南省勘察设计行业信息申报”功能模块填报、更新本单位企业基本信息、技术人员信息、注册人员信息和近年项目信息(勘察设计合同、工程项目完成信息)入库备案,并通过“资质管理—河南省动态考核”功能模块提交动态考核资料。各勘察设计企业应在2021年11月15日前完成动态考核和资料报送。

2. 省、市检查抽查。省辖市建设主管部门抽取不超过5%的本地(含所属县市)企业进行核查,并于2021年11月30日前(郑州市可适当顺延)向我厅报送企业资质动态考核汇总表(见附件1)。省厅随机抽取一定数量的企业进行检查。

3. 检查结果运用。对在检查中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相关资质标准规定的，应向企业下发《整改通知书》（附件2），《整改通知书》一式二份，企业、发文单位各留存一份，整改期限为2022年3月1日前。发现企业存在其他问题的，各市按有关规定作出处理或责令整改，整改期间暂停企业承接新的工程勘察设计业务。整改期满后，由各市组织复查，并将复查情况于2022年3月15日前报我厅城市与建筑设计处。整改后经复查资质条件仍不合格的企业，各市将复查情况及《整改通知书》（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我厅，我厅将按有关规定撤回其行政许可或提请住房城乡建设部撤回其行政许可。

二、工程勘察设计市场行为和质量、执业资格检查

（一）检查内容

- 1. 勘察设计市场行为：**（1）是否超资质范围承揽业务；（2）图纸上签章的注册师是否在相应的勘察设计单位注册。
- 2. 勘察设计质量：**（1）是否按规定程序及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2）抗震设防是否达到相关标准要求。
- 3. 施工图审查质量：**（1）是否超范围超资格从事施工图审查；（2）是否按规定程序及内容进行审查；（3）是否按规定在审查合格书和施工图上签字盖章。
- 4. 执业资格：**（1）注册证书是否在有效期内；（2）注册资料是否真实、合法；（3）是否完成规定继续教育学时；（4）是

否存在挂靠行为。

（二）检查范围

省厅随机抽取 2 至 3 个省辖市及其辖区内 1 至 2 个县（区）为检查对象。抽查市本级 4 至 6 个、所属县 2 个民用建筑工程。住宅工程以安置房和保障性住房为重点；公共建筑工程重点检查学校、医院、展览馆、商业综合体等。

受检工程范围为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完成施工图审查的房屋建筑（含审查通过和审查不通过的项目）。

（三）检查方式

1. 省辖市结合实际情况，根据本地“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依据本通知要求，自行组织检查。

2. 省厅抽查具体时间待定，受检省辖市和受检项目确定后将另行通知。受检城市应提供书面汇报材料，汇报材料包括本地区勘察设计市场、质量管理情况，落实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制情况，数字化审图情况，监督管理的经验和存在问题、下一步采取的主要措施等。

3. 检查组对每个受检工程提出书面反馈意见，对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及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存在安全隐患的工程，下发《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建议书》。

4. 检查结束后召开反馈会，由检查组统一反馈检查情况，相关单位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不认可的，可现场进行申诉或于下发《建

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建议书》后 7 日内提出申诉。

三、工作要求

(一) 各地市于 2020 年 11 月 10 日前将加盖单位公章的《施工图审查项目汇总表》(见附件 3)扫描件和电子表格发送至邮箱：hnshejichu@163.com。

(二)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本地区工程进行自查，对检查出的勘察设计市场、质量方面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各省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于年底前向我厅报送勘察设计市场、质量检查情况总结并附受到行政处罚的勘察设计企业名单和处罚情况。

(三) 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此次“双随机、一公开”检查为契机，持续完善随机抽查机制，不断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力度，营造公平公正的勘察设计市场环境。

(四) 检查工作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轻车简从，廉洁自律。

联系人及电话：张光辉 0371-66069917

刘 乐 0371-66069793

附件：1.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动态考核汇总表

2. 整改通知书

3. 施工图审查项目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勘察设计公司资质动态考核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企业名称	资质范围、等级	有效期	核查结果	是否下达整改通知书	备注

企业总数： 受检勘察设计公司数量： 所占比例：

附件 2

编号:

整 改 通 知 书

_____:

根据《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勘察设计市场和质量“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的通知》(豫建设计〔2021〕号)要求,我局于 2021 年 月 日对你企业 资质许可后有关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你企业存在以下问题需整改:

请你企业立即对上述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期限至 2022 年 3 月 1 日。书面整改报告及相关资料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前报我局。整改期间,暂停你企业承接新的 业务,不得新申请资质。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然不合格的,我局将提请上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 160 号)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撤回你企业的 资质。

(发文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收件回执

我企业于 年 月 日收到本《整改通知书》（编号： 号：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负责人签名：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加盖企业公章）

附件 3

施工图审查项目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盖章）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建筑类别	结构类型	建筑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项目所在地	建设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审查完成时间	违反强制性条文情况	存在安全隐患情况	是否向主管部门备案	备注

填报说明：

- 1、建筑类别、结构类型、建筑层数、建筑面积 (m²) 按项目规划许可证填写；
- 2、项目所在地填写至县（市、区）级；
- 3、依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审查通过的和未通过的均应向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情况，在“是否向主管部门备案”栏目说明相关情况；
- 4、审查未通过的项目纳入统计，在“备注”栏目说明；
- 5、统计范围：审查完成时间在 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的全部项目（含审查通过和审查不通过的项目）。

2001年10月1日

中国科学院植物研究所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印发

